

#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 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各类资金风险，使资金更好地用于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开展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须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尊重投资领域的市场规律。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须严格遵循安全性原则，在全面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最大程度降低并规避风险。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须严格遵循有效性原则，在确保合法合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大化，以推动慈善事业的可持续且健康发展。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同时，应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以保障公益支出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章 投资活动决策程序与管理流程**

**第七条**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主体，负责对重大投资行为进行决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开展重大投资以外的投资决策工作，财务部负责投资活动具体执行任务；监事会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第八条** 理事会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承担决策职能：

- （一）审议并确定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审议并决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总体框架；
- （三）对重大投资方案予以决策；
- （四）决定其他与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履行并承担以下职责：

- （一）编制基金会年度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预算；
-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计划的实施；
- （三）了解并掌握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收益与损失情况等，及时向理事会汇报；
- （四）为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留存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相关资料；

(五) 完成理事会授权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行为实施监督。若监事会发现违规行为，应即刻提出整改建议；针对重大问题，需向基金会理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一条** 财务部向秘书处呈交保值增值全年投资活动计划，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以供决策。待理事会审议批准投资计划后，由财务部协同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收回到期的本金和收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为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相关资料。专项档案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的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严格防范风险，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十五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 直接购置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基金会可用于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财产，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无需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政府资助的财产以及捐赠协议明确规定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均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七条** 基金会在开展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需审慎筛选，购置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的产品。

**第十八条** 当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时，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九条** 当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时，应选择中国境内具备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资质，且管理审慎、信誉良好的机构。

####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二十条** 基金会开展保值增值资产投资活动时，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 (一) 直接进行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置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类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开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参与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进行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从事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五章 重大投资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基金会因业务需要对外的股权投资、委托投资；
- （二）直接购买 2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十二条** 若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范畴，秘书处需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建议，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该方案方可予以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活动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

##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借助有效的过程管理来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当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时，秘书处应当第一时间向理事会汇报，并提出止损建议，提交理事会进行决策。

**第二十六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予以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已满的；
- （二）投资项目可能对基金会宗旨和声誉产生影响；
- （三）委托的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 第七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所属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所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获取报酬，然而，受基金会委托时，可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三十条** 在开展投资活动时，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导致基金会财产损失，相关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在实体和程序层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基金会理事、负责人等履行了忠实、谨慎与勤勉义务时，若因市场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投资出现亏损，同时相关人员已履行止损义务，则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2023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所有。